

重点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板块一

一、基本信息

目录基本编码：651099002001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名称：重点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主体：于田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处（科）室：于田县教育局教研室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3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5 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如遇突发意外等非人为特殊情况，在自治区规定办理时间内适当延长办结。

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企业法人、行政机关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流程图：重点行业评估

办理流程说明：

1.受理：申请人向教育局提交申请材料。窗口进行初审，下发评估通知，一次性补证材料，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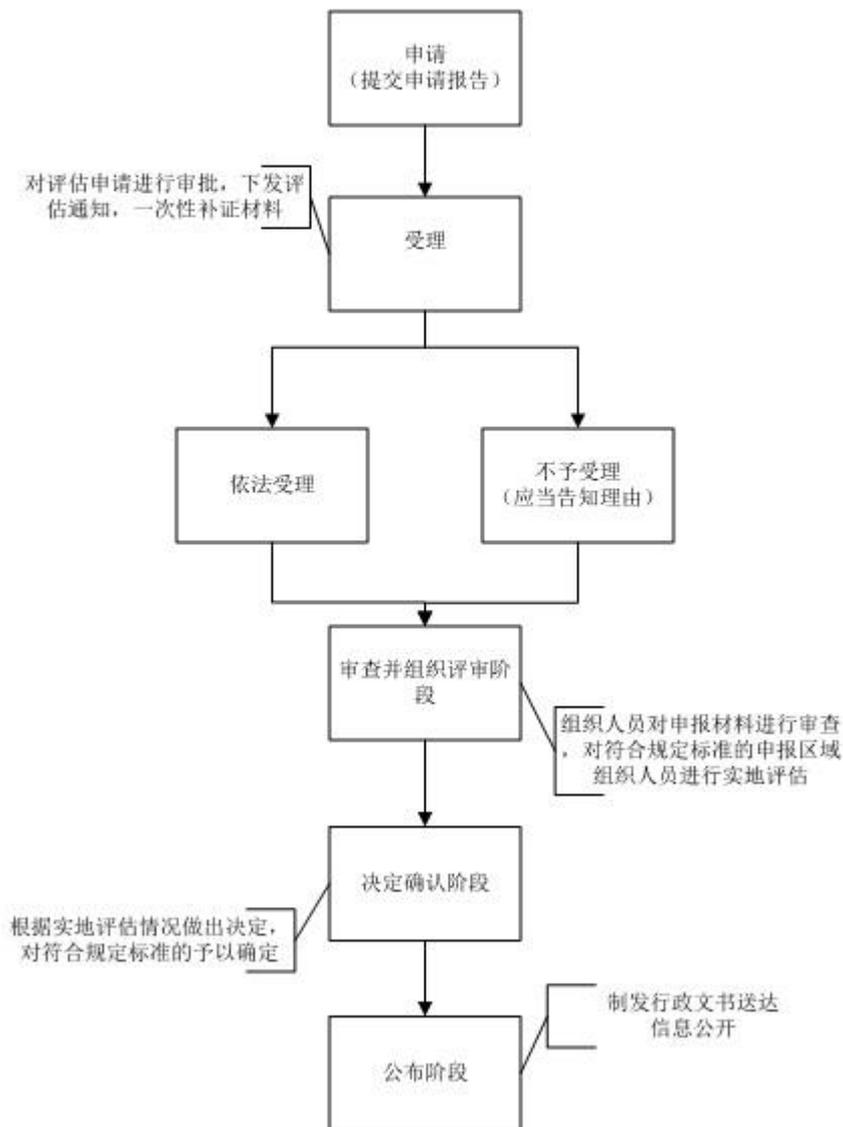
2.审查：后台审核，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标准的申报区域组织人员进行实地评估。

3.决定：根据实地评估情况做出决定，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予

以确定（不予批准的，说明理由）。

4.办结：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局办事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行政文书。

对重点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评估



网上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9012/xjzfwwdt/xjzwdt/pages/workreport/workReport>

是否移动端办理：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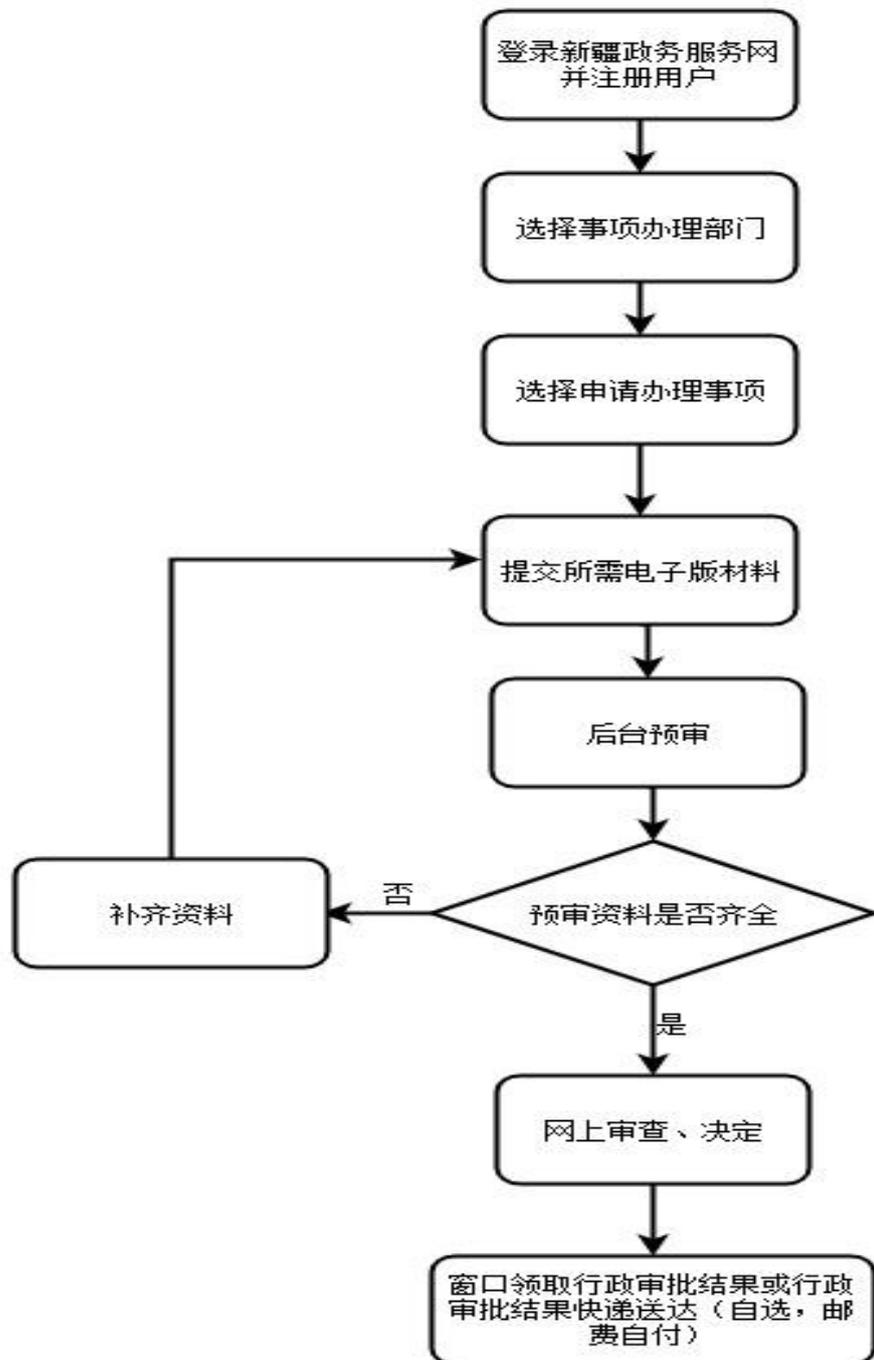
网上办理流程图：网上办理流程图

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并注册用户-选择事项办理部门-选择申请办理事项-提交所需电子版材料，后台预审，预审材料齐全后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并通知申报人。

网上直接办理流程图

Text



是否出入境事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受理条件：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制定行业内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推进方案，并组织实施。

2.经常性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自评自查工作。

3.本行业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达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水平的。

咨询类型：座机、话务平台

咨询方式（座机）：0903--6816509

咨询方式（话务平台）：0903--12345

监督投诉方式：

（一）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0903-6818438

（二）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2楼教育局纪检室。

（三）现场监督投诉：于田县建德路3号政务大厅1层25号窗口。

（四）网上监督投诉：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zwfw.xinjiang.gov.cn/>），选择“和田地区”点击咨询投诉。

办理时间：周一

至：周六

夏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冬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备注：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是否收费：否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二、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州、市：和田地区

区、县：于田县

街道、乡镇：新城街道

村、社区：玫瑰社区

门牌号：3号

楼层：一楼

房间号、窗口号：025号窗口

三、目录设定依据

1. 《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教语用[2012]1号）第三章（一）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5号）第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第二十二条

板块二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是否通办：否

是否联合审批：否

是否就近办：否

中介服务：无

是否数量限制：否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重点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评估结果报告

审批结果样本:重点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评估结果报告

审批结果说明：无

审批进度及结果查询方式：网上、电话、窗口查询

申请人权利：

申请单位在申请评选时，依法享有对地、州主管部门提出陈述、申辩权；

督评不达标的单位有权要求地、州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申请单位不服地、州主管部门评定结果的，可以在60日内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义务：

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是

预约办理地址：于田县人社局政务大厅1层25号教育局窗口（申请人在于田县网上政务大厅中先找到需要办理的事项，熟

悉了解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后进行预约,最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前往(具体地点)预约办理。)

移动端自建系统办理地址：
https://zwfw.xinjiang.gov.cn/xjapp_standard/pages/onlineservice/matter_application_one.html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物流快递方式:材料寄送、结果寄回

是否支小微企业事项:否

是否承诺制事项:否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咨询,互联网预审,互联网收件,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其他。

行政复议部门名称:于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联系方式:0903-6811828

行政复议地址:于田县建德路8号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于田县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联系方式:0903-6120820

行政诉讼地址:于田县文化北路27号

板块三

申报材料

1.重点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评估申请报告

材料分类：申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纸质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材料份数：1

复印件材料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否

是否有空白范本：是

是否有示例范本：是

空白范本（附件）：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自查自评报告

示例范本（附件）：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自查自评报告示例文本

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否

纸质材料规格：A4

填报须知：内容须准确，真实有效，要求字迹工整。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准确无误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法律法规

形式审查要点：材料齐全

实质审查要点：材料真实,准确无误

备注：无

排序号：1

板块四

办理环节

1.受理

办理环节：受理； 办理时限：2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受理；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

排序号：1

2.审核

办理环节：审核；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审核；

办理人员：买提卡司木·亚森

审批结果：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

排序号：2

3.办结

办理环节：办结； 办理时限：5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办结；

办理人员：买提卡司木·亚森

审批结果：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

排序号：3

4.送达

办理环节：送达； 办理时限：3 工作日；

办理结果：已送达；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

排序号：

板块五

收费信息（无）

板块六

常见问题解答（无）